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首善标准，认真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各项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和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积极稳妥做好学部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二、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组织管理

1. 学部及下属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组织机构

(1) 学部博士招生考试组织机构

1) 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监察工作。

2) 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3) 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监督检查组，全面负责监督检查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2)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织机构

1) 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2) 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组，全面负责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3) 成立 2020 年信息学部招生考试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监督检查组，全面负责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监督检查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三、考核方式及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在招生考试组织过程中的疫情防控措施

1、 考试方式

2020 年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采取网络在线远程考核的形式。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考核系统（以下简称“学信网系统”）为首选系统、腾讯会议系统作为备用考核

系统。

2、防疫措施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将准备充足的免洗消毒液、防控口罩等防控物质，提供给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使用。同时准备好电脑、投影、屏幕、远程网络复试平台等相关远程考试用设备，提供通风良好的远程考试用房间，座位之间保持1米以上间隔，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2.5平米。

远程网络考试期间，监督工作组不定时进行巡检，监督检查参加测试教师及工作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检测体温、佩戴口罩，以及考试环境、考试过程等情况，注意随时消毒，确保2020年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四、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过程整体安排

1、各招生学科成立考核小组

每个考核小组由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

第一组：071-电子科学与技术

考生：

宋英 100050210000368

周静 100050210000369

崔迪 100050210000373

梁俊花 100050210000375

李玉凤 100050210000378

高杨 100050220000566

第二组：071-电子科学与技术

考生：

哈睿 100050210000370

孙继飞 100050210000371

张忠祥 100050210000374

王鑫 100050210000376

陈嘉平 100050210000377

2、整体考核方案与成绩量化标准

在招生章程和目录中规定的初试线下笔试内容，将和复试一起通过网络远程在线考核的形式进行。

考核由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组成。

加权总成绩=[(外语+业务课 1+业务课 2) × 1/3 × 50%]+[综合素质考核 × 50%]

3、考核流程与纪律要求

每个考生的 外语及业务课每科目考试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综合素质考核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考核全程要录音录像。

4、时间安排

| 工作时间 | 工作内容 |
|-------------------|--|
| 6 月 20 日前 | 考生准备相关设备及环境，准备资审、政审材料等 |
| 6 月 22 日 | 学院组织考生测试远程考核系统 |
| 6 月 24 日 | 考试在线考核 |
| 6 月 25 日 | 学部公示考核结果，划定学科考核合格分数线，根据导师招生名额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 |
| 6 月 29 日前(学校统一安排) | 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公示拟录取名单 |
| 拟录取公示起 3 天内 | <p>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协议须在拟录取结果公示起 3 天内由考生尽快签订拍照或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寄回信息学部（邮箱：wangmeng@bjut.edu.cn），入学报到前再提交纸版原件。</p> <p>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协议须在拟录取结果公示起 3 天内由考生尽快签订拍照或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寄回信息学部（邮箱：wangmeng@bjut.edu.cn），拟录取结果公示后 1 周内通过 EMS 将纸版原件邮寄回信息学部。</p> |

5、信息公开

公示时间：考核后及时公示（根据学校统一时间安排）

公示地点：信息学部网站

公示内容：参加考核所有考生的考核结果（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各科成绩、加权总成绩等信息）

同时公布：不低于学校考核合格分数线的学科考核合格分数要求（单科及总分）

另：拟录取名单由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布。网址为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anzhao.bjut.edu.cn>。

五、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类人员的遴选和培训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考试前学院将召开参加博士考试的教师、工作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的培训会，传达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加强各类人员的工作培训，严格执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规范和流程，遵守招生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意识、能力和水平；明确招生参与人员的权利、责任和纪律，并加强对每个招生环节的监控。

六、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及办法

考核开始前，各学院要安排专人查验考生的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参见《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核资格审查材料说明》。不符合招生章程公布的报考条件者，不得参加考核。

特别说明：

(1)被录取的应届考生须于入学报到时向录取学院交验研究生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2)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考试、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入学后 3 个月内，招生单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七、博士研究生考试的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过程采取录音录像形式全程记录，信息学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监督检查组对考试现场进行巡视，同时配合研究生院相关人员检查。针对复议办法，考生提交相关复议材料，由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八、博士研究生远程考试要求

1、考试方案的公布

2020 年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的博士研究生考试时间定于 6 月 24 日进行。考试和考试系统平台均按照《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安

排》进行，由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布。网址为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anzhao.bjut.edu.cn>。

2、考生端设备及环境要求

系统要求及身份核验 考生要提前下载、安装、注册学信网系统及腾讯会议系统，并按照学院（部）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系统模拟测试，确保满足考核要求。

如使用学信网系统进行考核，请考生仔细阅读学习学信网考核系统考生端操作手册（http://yanzhao.bjut.edu.cn/ggl/202056/15887303075607647_1.html）。如使用腾讯会议，为保证达到“双机位”要求，请考生提前准备至少 2 个腾讯会议账号，分别命名为：考生姓名 1、考生姓名 2。

考生根据系统提示进入候考区。考核小组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考生接收到进入候考区通知，告知考生考核时间。工作人员要提前测试考生音视频及软硬件设备是否正常，考核时可再次要求考生出示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指应届生）、学历证书或学位证（指往届生）进行再次核验，并通过系统进行实人验证，检查考生考试环境。此过程须录音录像。

机位配置 考生参加考核须使用“双机位”。“第一机位”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全程开启，摄像头取景范围不能过小，考生头肩部以上正面面容及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内。“第二机位”要能够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与考生后背成 45° 角，能够清楚地拍摄到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全程开启。

设备要求 建议考生尽可能使用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外置摄像、麦克风设备）作为“第一机位”设备，使用智能手机作为“第二机位”场地监控设备。“双机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确定两个机位设备的拍摄位置，保障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连接优质网络，尽量使用有线网络连接和 4G、5G 连接方式，确保设备功能满足学校要求。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适当准备备用设备。

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在线远程考核的过程中，考核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特别是微信、QQ 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考核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考核中断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环境要求 考核过程中，考生须保证独处且所在空间安静，房间内其他电子设备

必须关闭，不允许出现可能干扰考核进行的其他声音。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过暗，不要逆光。考核过程中，考核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考核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

保密要求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级考试，考核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核全程，考生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讯交互，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仪容仪表 考生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机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考核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能以任何方式变声、改变人像。

九、考生诚信要求

考核前，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工业大学和报考学院（部）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通过学信网系统在线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如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安排专人须向考生当面宣读（或告知）考试规则。

考生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博士生招生考试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专业能力的考核

外语：包括对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的考核

两门业务课：为考生入学考试报名时选考的初试业务课科目

十一、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考生须提供《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此表可登录北京工业大学研招网下载（网址 <http://yanzhao.bjut.edu.cn>）。**政审表的扫描件电子版须在 6 月 29 日**前提交，政审表的纸质版原件须在学校研招网拟录取公示后 3 天内，通过 EMS 邮寄至学部学科与研究生办公室王猛老师处，由学部归档。硕博连读

及提前攻博研究生须进行政审及资格复审。

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二、调剂工作

1、调剂对象

报考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达到学校考核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即：除综合素质考核/面试外的其他三门科目百分制考核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

2、调剂原则

入学科的报考条件，原报考学科与申请调剂学科相同或相近。导师优先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

3、调剂流程

- 1) 调剂考生向各学院（部）研究生招生负责部门咨询导师缺额信息；
- 2) 申请调剂考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申请表》，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在相应栏签署意见；
- 3) 调剂考生在拟调剂导师所在学科参加考核，考核时间、要求等由拟调剂导师所在学院（部）进行安排并通知到相关考生。

十三、录取工作

- 1、通过博士资格认定的“硕博连读”和“专硕攻博”学生，直接拟录取。
- 2、各学科划定的考核合格要求为资格线。资格线以上的考生，再根据考核成绩和导师年度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按照考生加权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人选。如果出现考生加权总成绩相同的情况，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人选。加权总成绩排名超出导师个人招生名额且最终无法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严禁出现同一导师名下加权成绩排名靠前的考生未被拟录取的情况。
- 3、导师优先录取一志愿的合格考生。
- 4、按一级学科拟录取，定向就业类别考生比例不超过本学科拟录取考生总数的 15%。
- 5、同等学力考生除上述条件外还须满足：加试均 ≥ 60 分，加试科目有一门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6、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诚实守信情况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者；

未达到学科考核合格要求者；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考生体检不合格者。

7、所有拟录取结果将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最终录取结果将以审核通过后的名单为准。

十四、拟录取后续工作及材料报送

博士研究生就业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后方能被拟录取。

非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协议书为一式两份；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协议书实行三方协议制，为一式三份，其协议定向就业单位须与其报名库中的定向就业单位一致。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协议须在拟录取结果公示起3天内由考生尽快签订后拍照或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寄回学部（最晚于6月29完成），入学报到前再提交纸版原件。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协议须于拟录取结果公示起3天内由考生尽快签订后拍照或扫描，通过电子邮件寄回学院，纸版原件在拟录取结果公示后1周内通过EMS邮寄回学部。

邮件、附件文件名均须按下述规则命名：报考学院代码（3位，以招生学科目录为准）-报考学科代码、名称（以招生学科目录为准）-考生姓名。

例：001-080100 力学-张三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包括非定向/定向），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

十五、学院考生接待电话和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考生接待电话：010-67391636

招生工作监督检查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010-67391742

北京工业大学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0年6月17日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学科/专业考核小组情况

071-0809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考核第 1 组：

| | |
|------------|--|
| 考核小组学科（专业）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
| 考核小组 | 071-0809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考核第 1 组 |
| 考生信息 | 宋英 100050210000368 周静 100050210000369 崔迪 100050210000373 梁俊花 100050210000375 李玉风 100050210000378 高杨 100050220000566 |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学科/专业（小组）考核安排

| | | |
|-------------|-----------------------|----------------|
| 学科（专业） | 071-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考核组别 | 071-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第 1 组 | |
| 考核时间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
| 考核时段与 考生 | 6 月 24 日 08:30- | 时间段内随机生成，另行通知。 |
| | 6 月 24 日 13:30- | 时间段内随机生成，另行通知。 |
| 考核要求 | 详见学校公布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方案 | |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学科/专业考核小组情况

071-0809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考核第 2 组：

| | |
|------------|---|
| 考核小组学科（专业）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
| 考核小组 | 071-0809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考核第 2 组 |
| 考生信息 | 哈睿 100050210000370 孙继飞 100050210000371 张忠祥 100050210000374 王鑫 100050210000376 陈嘉平 100050210000377 |

信息学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学科/专业（小组）考核安排

| | | |
|-------------|--------------------|-----------------------|
| 学科（专业） | | 071-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考核组别 | | 071-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第 2 组 |
| 考核时间 |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 考核时段与 考生 | 6 月 24 日 08:30- | 时间段内随机生成，另行通知。 |
| | 6 月 24 日 13:30- | 时间段内随机生成，另行通知。 |
| 考核要求 | | 详见学校公布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方案 |